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657號

原告 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銓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孫市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地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含增建部分，與上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而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均為1/3，又原告係經拍賣取得系爭房地，其拍定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,180元，尚應補繳6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